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93號

原告 張武總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複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被告 周厚旻
訴訟代理人 周超人
黃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前項房屋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0,000元，及自各該給付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以上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且關於附帶請求113年8月14日起訴前之部分，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,767元（計算式：86,100元+70,000元÷30×8=104,76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

01 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靖騰